

#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減免基本費申請單

###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減免方案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公司用戶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二、減免期間: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證明書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。
- 三、減免地點:依「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所記載之通訊地址，每人限一戶。
- 四、減免內容:既有用戶溯自當年度核發證明記載之起始月，新裝表戶溯自裝表月。  
 ■機械表每戶每月減免基本費 60 元    ■微電腦表每戶每月減免基本費 100 元
- 五、裝置地址為租賃時，申請人務請另提出相關證明(如:租賃契約、合約書等)方可受理；減免期間亦參考租約時間，租約到期或中途解約時亦將中止減免基本費，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；屆時請再次提供最新證明文件，方可享有減免方案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申請人或代辦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書，並填具本申請書後，親洽服務櫃檯辦理或傳真辦理。

三重總公司:三重區力行路1段52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:2982-1131

新莊服務處:新莊區大觀街26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:2992-1030

傳真號碼:2992-6410

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用戶號碼	
裝置地址	新北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
核准文號			
列冊期間	年    月至    年    月	租賃期間	年    月至    年    月
申請人		代辦人	
身分證字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經辦人員		審核主管	